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發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更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李爵士」）之個人資料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於2018年10月3日，馬德里國家法院（National Court in Madrid）就一家西班牙銀行實體 CaixaBank, S.A.（前稱為 Criteria CaixaCorp, S.A.）（「CaixaBank」）之前進行之一些交易，包括 (i) CaixaBank 將其持有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該行」，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大約17.24%股權及其持有之Grupo Financiero Inbursa, S.A.B. de C.V.大約9.01%股權轉讓予一家西班牙控股公司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Criteria」）；(ii) 出售CaixaBank之9.9% 庫存股份；(iii) 由Banco BPI, S.A.（「BPI」）出售Banco de Fomento Angola, S.A.（「BFA」）2%股份予Unitel S.A.（Isabel dos Santos女士是該公司之一名股東）；(iv) 向BFA提供4億歐元之信貸額；及(v) CaixaBank為增加其現有39.04%BPI股權至84.5%之收購競投，展開刑事調查（「該調查」）。

該調查針對 CaixaBank、Criteria、范禮賢博士（Dr. Isidro Fainé Casas），其他5位CaixaBank之行政人員／董事，以及李爵士。該調查源起於CaixaBank之兩位個別股東提出之呈請，該等股東之前曾嘗試提出針對CaixaBank之刑事訴訟但不成功。

該等指控包括聲稱之濫用市場、內幕交易、財務報表失實陳述、公司管理不善及對股東不公平待遇。

根據該行於2018年10月16日發出之公告，李爵士於2014年10月23日辭任CaixaBank董事之職及他已通知該行，他認為該等指控毫無根據和缺乏理據。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8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爵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